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燈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89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9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旋因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上訴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,890元，有單據附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87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89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
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